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字第59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上列抗告人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行政訴訟法第264條、第27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9日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就本院於114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00元。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未預納者，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即應駁回其抗告。
- 三、經查本件抗告裁判費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